

项目编号-包号:WDZB2025-1172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在线开放
课程数字化资源开发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 购 人 (甲方):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 (乙方): 西安思博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9 月 18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乙方）：西安思博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资源开发服务项目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5-11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DZB2025-1172

项目名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资源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1-1	高等教育服务	2025 年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资源开发服务	1（项）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按需求完成服务交付验收。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资源开发服务项目，详见附件。

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 932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贰仟元整），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项目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本项目在乙方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4.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知识产权

1.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教材内容、课程脚本等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如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引发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发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资源服务周期为 1 年, 每年资源更新率不超过 10%, 若后期课程想申报省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 乙方需免费录制 10 分钟的课程介绍视频。

7. 一门课程装一个固态硬盘, 最后统一上传到网盘, 交给学校负责人。

8. 保留三个版本的 PR 工程文件 (可编辑的原始版本、4K 高清版、1080P 或者 720P 版本)。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 或者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服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 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20% 以下的违约金, 具体比例和金额由甲方确定, 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专门的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项目信息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员工、代理人等知晓并遵守本保密条款，因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产生的责任由该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

乙 方（公章）：西安思博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789号写字楼3号楼6层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18229310001

联系电话：029-68328966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